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Chi Mei Medical Center

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教學訓練管理
程序書

文件編號： 總院-職醫-本科-2-00001

版次： 02

制訂日期： 2024-01-01

修訂日期： 2024-01-01

擬案單位： 職業醫學科

訂修廢者	審核	核准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Chi Mei Medical Center

文件 編號	總院-職醫-本科- 2-00001	文件 名稱	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教學訓練管理 程序書	頁次	1/7
				版次	01版

1.目的

為促使本院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管理有一明確之規範，以提昇培訓醫師服務品質，特訂定本管理程序書。

2.適用範圍

凡本院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之管理均適用本管理程序書。

3.參考文件與網站

3.1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108 年度起適用)

3.2 職醫學習護照通過基準(彙整)1120307

3.3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4.名詞定義

無



文件 編號	總院-職醫-本科- 2-00001	文件 名稱	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教學訓練管理 程序書	頁次	2/7
				版次	01版

5.作業內容

5.1 職醫科培訓醫師教學訓練管理流程圖

流程	權責	相關文件
	訓練計畫主持人	培訓醫師訓練計畫書/教學活動表
	訓練計畫主持人	培訓醫師訓練教材
	訓練計畫主持人	學術活動表
	訓練計畫主持人	培訓醫師學習護照
	訓練計畫主持人/主任	導談紀錄 教學滿意度及意見調查
	訓練計畫主持人	各項評核
	訓練計畫主持人	輔導紀錄表
	訓練計畫主持人與 專科醫師	會談紀錄 教學滿意度及意見調查 教學活動表 學習護照
	科內助理	



文件 編號	總院-職醫-本科- 2-00001	文件 名稱	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教學訓練管理 程序書	頁次	3/7
				版次	01版

5.2 制修訂訓練計劃

5.2.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劃主持人每年邀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召開教學檢討會議，修訂「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專科訓練計劃」，呈送環境職業醫學會審查，再置放職業醫學科網頁，據以安排培訓醫師訓練。

5.2.2 培訓醫師報到後，職業醫學科訓練計畫主持人應依照衛福部公告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安排該培訓醫師三年各月份訓練時程。並由科部助理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至中華民國環境醫學會申報培訓醫師年度容額申請。且科部助理於每年6月中旬前完成評鑑資料書面審查資料，供環境職業醫學會審核。

5.2.3 職業醫學科訓練計畫主持人，應依照「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配合培訓醫師實務訓練之需求，排定培訓醫師訓練排程，並確保每年度須完成之訓練內容確實執行。

5.3 制修訂訓練教材：依據衛福部公告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每半年由訓練計劃主持人進行分析評定能力進展。

5.4 排定臨床指導醫師

5.4.1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取得職業醫學專科資格滿3年並完成本院教師培育中心之規範資格者，列為臨床指導醫師。臨床指導醫師應依分配之臨床業務或教學任務擔任，臨床教師、教育課程授課講師。

5.4.2 「職業醫學科學術活動排程表」內之各科聯合討論會、臨床討論會等，將參照年度輪值臨床指導醫師名單，排定負責指導之主治醫師。負責報告之培訓醫師必須提前預備好報告，於會前和主持人討論修訂報告內容。

5.5 執行培訓醫師訓練

5.5.1 每年新進培訓醫師到職後，舉辦新進培訓醫師訓練，說明訓練計劃內容、工作及學習規範、培訓醫師權益及義務，並提供書面及線上連結說明。



文件 編號	總院-職醫-本科- 2-00001	文件 名稱	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教學訓練管理 程序書	頁次	4/7
				版次	01版

5.5.2 培訓醫師應依照環境職業醫學會規定之訓練必修課程及訓練計畫之培訓醫師層級目標，參與各項訓練課程，並將受訓過程之相關資訊記錄於「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學習護照」。

5.5.3 科部助理制訂下一月份「職業醫學部學術活動表」，呈送職業醫學科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核後公告實施。

5.6 意見回饋與處理

5.6.1 每3個月進行一次教學滿意度及意見調查，調查表彙整反應至訓練負責人及主任。

5.6.2 每年舉行教學檢討會議：提報前次會談回饋意見及調查表單統計結果，由主持人主持，科部助理提報，改善提案由全科主治醫師及培訓醫師共同討論決議。

5.6.3 每半年提出學習回饋建議。各項評量結果統計通知培訓醫師個人；回饋建議由計畫主持人與培訓醫師進行面談，並聽取培訓醫師意見。

5.7 成效考核

5.7.1 每年由訓練計畫主持人進行會談，透過評量結果與回饋共同制定年度個人學習計畫。

5.7.2 發表海報、口頭報告、參與課程等應主動告知科部助理以協助登錄於學習歷程。

5.8 教學成效檢討與處理

5.8.1 主持人與主任共同完成每位住院醫師個別會談，並共同制定未來個人化的學習計畫。

5.8.2 每年舉行教學檢討會議，彙整各項評估統計結果、回饋建議，檢討執行狀況，改善提案由全科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共同討論決議。

5.9 紀錄保存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Chi Mei Medical Center

文件 編號	總院-職醫-本科- 2-00001	文件 名稱	職業醫學科培訓醫師教學訓練管理 程序書	頁次	5/7
				版次	01版

6.控制重點

- 6.1 是否確實依照規定排定訓練計畫並編製適當之訓練教材。
- 6.2 是否確實依照訓練計畫執行培訓醫師訓練。
- 6.3 指導醫師及學員之回饋意見是否適當處理。
- 6.4 是否針對訓練內容予以適當考核及處理。

7.附件

- 7.1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